6.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根据财库【2020 】46 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要求,供 应商为中小企业,大型企业不能参加投标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**(单位名称)的**新和 镇黑水河沿岸人居环境整治**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**新和镇黑水河沿岸人居环境整治**(标的名称),属于**建筑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4 人, 营业收入为 10181. 85156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531. 32483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 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/__人,营业收入为__/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_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 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21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